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及交易風險預告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俊雄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話：(02) 8161-6800

交 付 日 期：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如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紛爭，委任人可向本公司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調處中心申請調處。
- 五、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說明書、投資契約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fhtrust.com.tw/>。

目 錄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1
一、性質.....	1
二、範圍.....	2
三、經營原則.....	3
四、收費方式.....	4
五、禁止規定.....	5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任人、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10
貳、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12
一、分析方法.....	12
二、資訊來源.....	14
三、投資策略.....	14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6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	16
二、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21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基金經理人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且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23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23
伍、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信託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24

陸、最近二年本公司及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或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或第101條、證券交易法第56條或第66條、或信託業法第44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24
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24
一、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	25
二、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	26
三、法令限制.....	26
附件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29
附件二：全權委託投資交易風險預告書.....	30
附件三：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	39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受任人應經核准始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委任人全權委託受任人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受任人，由受任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四）受任人得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受任人如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國內證券

商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交易市場或交易標的種類等不同原因。如經由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降低交易成本或海外保管費成本，及讓全權委託帳戶從原本限於投資國內市場擴至海外交易市場。

(五)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下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1條之規定，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與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因此，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並無遭到受任人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情事之虞。

二、範圍

- (一)委任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受任人代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授權範圍係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受任人將根據契約中雙方議定並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

資範圍，依法為委任人之利益，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另一方面，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委任契約，為委任人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除相關法令限制外，委任人與受任人議定並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三、經營原則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七項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受任人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

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四、收費方式

(一)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委任人與受任人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委託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其投資範圍若包括受任人發行之基金者，受任人亦可能另收取基金之經理費。

(二)受任人對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金、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依一定比例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三)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1、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 2、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3、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4、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

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5、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四)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五)買賣證券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買賣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六)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五、禁止規定

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一)第3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第1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三)第12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

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四)第13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 (五)第14條關於投資範圍之限制規定：如下述「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之三、(一)所述。
- (六)第17條關於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限制規定：如下述「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之三、(二)所述。
- (七)第18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第19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2、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3、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金管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

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6、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8、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9、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九)第22條第2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2、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3、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 4、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 5、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 6、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 7、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 8、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 9、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10、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11、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 12、報告義務。
- 13、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14、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15、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16、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17、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 18、違約處理條款。
- 19、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 20、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21、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3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2項第4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2項第9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

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27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2項第13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20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2項第20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2項第8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11條第5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6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之。

(十)第22-1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全權委託投資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十一)第23條規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間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述「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之三、(一)所述。

(十二)第2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任人、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一)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契約中。

(二)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產所需辦理之證券投資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的委任關係。上述委任關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並基於委任關係，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名義代理委任人辦理投資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委任人為之。

(三)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

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保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產，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

其次，依「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委任人符合「管理辦法」第11條第6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委任人自行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另「管理辦法」第28條第4項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

貳、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受任人對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委任人全權委託目標及贏得委任人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業已發展建立一套嚴謹有效之體系，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到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之公司，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總體及個體兼顧

- 1、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

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 2、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 3、在個別公司分析方面：為發掘個別公司之投資先機，研究員除蒐集、分析各公司定期公布之各項財務及營運資料外，並不斷探討各公司經營團隊之實力及人事異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分析其產品特性及競爭能力、各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研發水準、市場開拓及行銷能力、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之實現可能性等。

(二)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受任人要求研究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每日、每週、每月召開不同性質及目的之會議，由各專責研究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 1、善用數據分析：受任人要求研究員於分析時，應儘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絕對禁止研究員以憑空臆測、聽信傳言、不探求真偽

之不當方法進行分析。

2、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於及早掌握趨勢，研究員將運用以上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投資參考之預測。

二、資訊來源

受任人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資策會、全球電子報、電子時報、First Call、真像王證券暨期貨專業剪報等產業與公司營運資料庫系統財經資訊。
- (三)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增資計畫等。
- (四)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訪談發言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 (五)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 (六)海外資訊管道：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理柏(Lipper)或透過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及資料來源充足之知名資訊供應商、各地的證券交易所等，搜集上市公司重要事項的資料。

三、投資策略

(一)基本原則

- 1、依據受任人與委任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投資策略及執行投資計畫，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範圍若包括受任人發

行之基金者，受任人亦可能另收取基金之經理費。

2、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委任人謀求最適利益。

3、公平照顧全體委任人利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二)投資決策過程

受任人投資決策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1、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 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一處及全權委託二處主管、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 A.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B.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C.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投資經理人參考。

(2) 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一處及全權委託二處主管及投資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投資帳戶操作策略，協助投資經理人調整投資帳戶投資配置。

(3) 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投資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

況。

投資分析報告：

投資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投資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參、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

109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東吳大學經濟系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1. 台証投顧：83年12月-86年4月 研究調查部(83年12月-86年4月) 2. 台証綜合證券：86年4月-87年4月 自營部(86年4月-87年4月) 3. 華信投顧：87年6月-87年7月 研究員(87年6月-87年7月)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4. 國際綜合證券：87年8月-89年9月 自營部(87年8月-89年9月) 5. 復華投信：89年9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基金管理部(89年9月-89年10月) 全權委託處(89年10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復華投信：89年4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89年4月-92年3月) 全權委託處(92年3月-95年10月；104年3月-107年4月) 投資研究處基金管理部(95年10月-96年9月) 股票研究處(96年9月-104年3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副總經理	趙建彰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 恒昌投顧：84年11月-86年8月 2. 德信投信：86年8月-88年10月 投資部(86年8月-88年10月) 3. 新光投信：84年8月-84年10月；88年10月-89年7月 研究員(84年8月-84年10月) 投資部(88年10月-89年7月) 4. 台達投顧：89年7月-90年7月 研究員(89年7月-90年7月) 5. 富邦投顧：90年8月-91年12月 投資專戶管理部(90年8月-91年12月) 6. 富邦投信：92年1月-93年5月 全權委託部(92年1月-93年5月) 7. 宏利投信：93年5月-99年11月 股票投資部(93年6月-99年11月) 8. 復華投信：99年12月-迄今 全權委託處(99年12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副總經理	劉建賢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復華投信：96年5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6年5月-96年8月) 股票研究處(96年8月-104年6月) 全權委託處(104年7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邱鶴倫	交通大學工業工	1. 國票證券：96年11月-98年1月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投資副總經理		程與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 國票投顧：98年1月-99年5月 3. 永豐投信：99年5月-103年5月 投資處國內投資部(99年5月-103年5月) 4. 復華投信：103年5月-迄今 全權委託處(103年5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臺灣大學經濟系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1. 台證投顧：93年1月-93年6月 研究分析部(93年1月-93年6月) 2. 台新銀行：93年6月-93年10月 金控投資管理處(93年6月-93年10月) 3. 寶來投信：93年11月-99年7月 計量投資處(93年11月-99年7月)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96年11月-97年8月) 私募基金經理人(98年6月-99年5月) 4. 復華投信：99年7月-迄今 董事長室(99年7月-100年6月) 全權委託處(100年6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昆毅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全球人壽：94年8月-103年3月 投資管理處(94年8月-99年4月) 不動產管理處(99年5月-103年3月) 2. 復華投信：103年4月-迄今 董事長室(103年4月-103年10月) 股票研究處(103年11月-104年1月) 全權委託處(104年1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協理	秦銘徽	中興大學經濟系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元大京華投顧：87年3月-87年4月；88年1月-93年2月 研究部(87年3月-87年4月；88年1月-93年2月) 2. 建弘投信：93年8月-96年10月 投資部(93年8月-96年10月) 3. 復華投信：96年11月-迄今 全權委託處(96年11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協理	陳俊中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玉山投顧：95年8月-97年9月 2. 金融研訓院：97年9月-98年7月 3. 永豐金證券：98年7月-99年12月 研究部(98年7月-99年12月)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4. 永豐投顧：100年1月-100年3月 研究調查處(100年1月-100年3月) 5. 凱基投信：100年3月-103年3月 股票投資管理部(100年3月-103年3月) 6. 復華投信：103年3月-迄今 全權委託處(103年3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協理	楊金峯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1. 玉山銀行：88年9月-90年9月 業務部(88年9月-90年9月) 2. 玉山投信：90年10月-95年3月 投資部(90年10月-95年3月) 3.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95年10月-108年10月 投資研究部投資管理科(95年10月-108年10月) 4. 復華投信：108年10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108年10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協理	張力文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五淞財務科技：92年5月-94年1月 研發部(92年5月-94年1月) 2. 元大寶來投信：94年2月-101年6月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94年2月-101年6月) 3. 復華投信：101年7月-迄今 全權委託處(101年7月-102年2月;103年11月-107年4月) 股票研究處(102年3月-103年11月)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協理	許家瑄	臺灣大學經濟系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1. 普羅財經：91年12月-92年6月 2. 康和證券：92年6月-93年4月 研究部(92年6月-93年4月) 3. 復華投信：93年4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3年4月-96年4月) 全權委託處(96年4月-97年6月) 股票研究處(97年7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協理	康毓真	臺灣大學數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復華投信：96年8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97年1月-99年1月;104年6月-108年1月) 全權委託處(99年1月-104年6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月-迄今)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經理	呂宏宇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99年2月 無線通訊事業一部(98年2月-99年2月) 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0月-101年6月 S/W Project Champion 1-3(100年10月-101年6月) 3. 台新投顧：101年6月-102年8月 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101年6月-102年8月) 4. 康和綜合證券：102年8月-104年3月 研究部(102年8月-104年3月) 5. 永豐投信：104年3月-108年3月 投資處股權投資部(104年3月-108年3月) 6. 復華投信：108年3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108年3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經理	邱德安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MMA Pan Asia Fund：100年1月-102年7月 2. 群益投信：102年7月-104年9月 資產管理部(102年8月-104年9月) 3. 復華投信：104年10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4年10月-107年7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8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經理	王景輝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1. 富邦投顧：97年1月-100年4月 2. 台新投顧：100年4月-101年7月 3. 瀚亞投信：101年8月-102年4月 4. 國泰世華銀行：102年4月-104年9月 信託部(102年4月-104年9月) 5. 復華投信：104年10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4年10月-106年1月) 全權委託處(106年1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經理	簡沄宜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1. 安聯投信：103年9月-107年3月 產品暨行銷部(103年9月-107年3月) 2. 復華投信：99年4月-99年8月；100年1月-103年8月；107年3月-迄今 董事長室(99年7月-99年8月；100年1月-102年5月) 股票研究處(102年6月-103年8月；107年3月-107年7月)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8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研究經理	陳周倫	中正大學哲學系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1. 亞東投顧：99年10月-99年12月 2. 先登坦柏頓：100年2月-101年9月 3. 國泰期貨：101年11月-105年11月 證券期貨研究部(102年2月-105年11月) 4. 復華投信：105年11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5年11月-107年7月) 全權委託一處(107年8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副理	張伊涵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復華投信：103年7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3年7月-107年4月) 全權委託二處(107年4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副理	陳泳如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研究所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00年10月-102年8月 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服務處(100年10月-102年8月) 2. 復華投信：102年8月-迄今 交易室(102年8月-105年7月) 股票研究處(105年8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研究副理	蔡承晏	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研究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06年11月 2. 復華投信：106年12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6年12月-109年6月) 全權委託一處(109年6月-迄今)
全權委託二處 投資襄理	蔡其佐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105年3月-107年5月；107年9月-108年8月 全權委託部(105年3月-107年5月；107年9月-108年8月) 2. 復華投信：108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8年9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迄今)

二、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基金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兼任情形：

109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及 兼 任 情 形
股票研究處 投資協理	朱展志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u>主要經歷：</u> 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94年9月-96年11月 衍生性商品部（94年9月-96年11月） 2. 元大投信：96年11月-99年3月 專戶管理部（96年11月-99年3月） 3. 復華投信：89年7月-94年8月；99年3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89年7月-92年8月） 全權委託處（92年8月-94年8月） 股票研究處（99年3月-迄今） <u>兼任情形：</u> 擔任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基金經理人及兼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股票研究處 投資經理	王品昕	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u>主要經歷：</u> 復華投信：101年7月-迄今 董事長室（101年7月-101年10月） 債券研究處（101年10月-108年2月） 股票研究處（108年2月-迄今） <u>兼任情形：</u> 擔任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基金經理人、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基金經理人及兼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二)共同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受任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 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受任人「短線交易規範」。

4、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基金經理人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且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一。

伍、本公司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信託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受任人管理之部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分別於下述時間申請參加下列案件之團體訴訟，但下列訴訟案對受任人財務業務及委任人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一、103年1月：「綠能(內線交易)案」。
- 二、103年5月：「F-再生案」。
- 三、104年3月：「綠能(財測)案」。
- 四、104年12月：「F-康聯案」，且於107年7月31日獲得分配求償款。
- 五、106年5月：「浩鼎案」、「兆豐案」。
- 六、106年6月：「臺壽保案」。
- 七、106年12月：「漢微科案」，已達成訴訟上和解，待投保中心通知分配求償款。
- 八、106年12月：「日月光案」。
- 九、107年2月：「必翔案」。
- 十、107年5月：「大洋案」，已達成訴訟上和解，待投保中心通知分配求償款。
- 十一、107年11月：「大同案」。
- 十二、108年6月：「華亞科案」。
- 十三、108年8月：「昭輝案」。
- 十四、108年9月：「群聯案」。

陸、最近二年本公司及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或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0條或第101條、證券交易法第56條或第66條、或信託業法第44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柒、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

限制

一、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四)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其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委託人。
- (五)委任人如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交易風險：可能發生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電子下單系統故障或合併，導致暫時或短期無法下單之風險。
 - 2、利益衝突：委任人所指定的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與受任人之間可能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
 - 3、控管措施：若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電子下單系統發生故障時，將改以人工方式下單；如得知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發生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等情形可能影響下單交易時，提前告知委任人並依其回覆進行後續處理；受任人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間如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者，應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揭露。

二、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

詳如附件二「全權委託投資交易風險預告書」及附件三「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

三、法令限制

(一)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2、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3、不得為放款。
- 4、不得與受任人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受任人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6、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投資受任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2) 投資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3) 投資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4)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7、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受

任人承銷之有價證券。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9、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前述第6款及第7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管理辦法」第23條另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 1、現金。
- 2、存放於金融機構。
- 3、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4、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 5、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6、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前述第2款之金融機構及第4款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第3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3、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除前揭法定限制外，委任人與受任人議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附件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9,319,992	44	\$ 1,032,149,578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流動		646,973,390	18	688,604,56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90,104,875	8	255,627,84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115,298	2	51,338,72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1,550,238	6	155,059,7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44,297	1	2,061,9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024,919	-
1410	預付款項		180,721,055	5	110,466,124	4
f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91,407	-	4,155,8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1,620,552</u>	<u>84</u>	<u>2,312,489,31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9,348	1	23,159,8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64,563,315	4	251,200,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6,662,071	2	39,994,5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6,200,995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08,224	-	6,015,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128,924	-	10,330,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778,535	1	37,662,4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1,431,412</u>	<u>16</u>	<u>368,362,545</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3,051,964</u>	<u>100</u>	<u>\$ 2,680,851,860</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9,037	\$ 441,9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39,481,540	755,493,9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45,919	2,032,3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704,435	119,325,0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0,758,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09,746	63,290,2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0,198,698</u>	<u>940,583,46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8,015,5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491,075	17,045,1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506,657</u>	<u>17,045,162</u>
2XXX	負債總計		<u>1,588,705,355</u>	<u>957,628,6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000	600,000,0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81,999,854	427,983,0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53,634	18,296,88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768,067	687,687,40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074,946)	(10,744,1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44,346,609</u>	<u>1,723,223,237</u>
3XXX	權益總計		<u>2,044,346,609</u>	<u>1,723,223,2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3,051,964</u>	<u>\$ 2,680,851,86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293,146,482	100	\$ 2,670,939,52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1,954,284)	(72)	(1,909,429,044)	(72)
6900 營業利益		931,192,198	28	761,510,47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056,962	-	11,395,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424,486	2	(70,729,6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5,061,05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20,395	2	(59,333,7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04,612,593	30	702,176,70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2,496,062)	(6)	(162,008,923)	(6)
8200 本期淨利		\$ 812,116,531	24	\$ 540,167,779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27,930)	-	(\$ 1,483,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四)	(370,482)	-	(5,880,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665,586	-	1,341,3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32,826)	-	(6,022,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7,960,333)	-	10,602,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960,333)	-	10,602,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123,372	24	\$ 544,747,647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116,531	24	\$ 540,167,77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1,123,372	24	\$ 544,747,647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54	\$	9.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73	\$	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986,102	35	\$ 787,437,90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447,820,388	13	396,009,34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0,104,875	8	244,127,84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316,210	2	47,790,0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1,550,238	6	155,059,7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14,552	1	1,466,5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4,378	-	13,333,440	-
1410	預付款項		178,828,251	5	109,032,05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9,956	-	177,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7,784,950</u>	<u>70</u>	<u>1,754,434,90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789,348	1	23,159,8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64,563,315	5	251,200,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3,170,183	15	561,716,57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5,207,871	1	24,321,0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2,998,433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8,308,224	-	4,717,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128,924	-	10,330,0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6,302,464	1	32,927,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5,468,762</u>	<u>30</u>	<u>908,372,211</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3,603,253,712</u>	<u>100</u>	<u>\$ 2,662,807,117</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8,591	\$ 227,16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22,112,124	737,107,0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15,020	3,204,1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704,435	119,325,0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8,713,3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46,020	62,675,3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1,709,525</u>	<u>922,538,7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6,706,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0,491,075	17,045,1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197,578</u>	<u>17,045,162</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907,103</u>	<u>939,583,88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000	600,000,0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81,999,854	427,983,0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53,634	18,296,88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768,067	687,687,40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9,074,946)	(10,744,131)
3XXX	權益總計		<u>2,044,346,609</u>	<u>1,723,223,2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3,253,712</u>	<u>\$ 2,662,807,11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42,352,778	100	\$ 2,596,351,76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3,650,439)	(71)	(1,803,599,128)	(69)
6900 營業利益		948,702,339	29	792,752,63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635,134	-	7,83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5,221,437	2	(35,861,1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4,564,37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381,946)	-	(63,294,58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10,254	2	(91,323,327)	(4)
7900 稅前淨利		1,004,612,593	31	701,429,31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2,496,062)	(6)	(161,261,533)	(6)
8200 本期淨利		\$ 812,116,531	25	\$ 540,167,779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27,930)	-	(\$ 1,483,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370,482)	-	(5,880,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65,586	-	1,341,3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32,826)	-	(6,022,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960,333)	-	10,602,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60,333)	-	10,602,2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123,372	25	\$ 544,747,647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4		\$ 9.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3		\$ 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全權委託投資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稱「本帳戶」）投資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有價證券商品交易，以謀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帳戶投資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委託投資資產。下列為投資標的之特性及可能影響本帳戶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

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比重偏高，本帳戶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幅度提高，過於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所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利率、股票市價及基金淨值造成波動，可能對本帳戶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適用）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帳戶無法處分委託投資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帳戶可能會持有非基準貨幣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帳戶以基準貨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帳戶雖得利用外匯避險工具方式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帳戶若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分散單一國家風險。本帳戶必須承受當地政

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本帳戶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各國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各國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等，皆可能對本帳戶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帳戶淨值之漲跌。

本帳戶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帳戶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降低投資風險，惟本帳戶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帳戶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或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帳戶債券之交割。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帳戶可能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結構式利率商品，如結構式利率定存單或結構式利率債券，其利率風險高、流動性低、若提前解約可能產生鉅額違約金損失之風險。

八、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九、發行人信用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委任人承受損失。受任人將審慎評估發行人之信用狀況，當發現信

用風險升高時，將及時調整投資部位或進行避險。

十、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帳戶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依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狀況明顯惡化，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順利出售該公司債，面臨該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狀況時，受任人將盡力尋求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受任人將考量債券交易活絡性，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新興市場債券之風險

本帳戶可能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之當地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部分公司財務資訊可能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故需承受較高之風險。

十二、投資次順位公司債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本帳戶可能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次順位金融債，此類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亦即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須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因此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受任人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十三、投資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債權），加以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此類債券除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尚有信用風險與提前償還風險。

1. 信用風險：即抵押貸款借款人違約的風險，當借款人違約，放款機構將抵押財產拍賣所得的金額若無法全數償還借款金額，委任人將遭受到本金的損失。因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背後仍有房地產抵押債權作為擔保，也可能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故其信用風險低於一般無擔保公司債。而作為證券化擔保基礎的抵押貸款通常是經過挑選，或附有抵押貸款保險以及信用增強機制，可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2. 提前償還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再投資風險較高，因其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債券投資人亦提前獲得本金的償還。收到提前償還本金的債券投資人，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投資，並承受較低投資收益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十四、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十五、投資高收益債券及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的債券，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本帳戶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

十六、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此類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上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

十七、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

大陸地區金融市場逐步開放，目前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透過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核准，或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等管道參與投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但因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屬高度監理，政策方向的改變對市場將有重大影響，因此仍可能有政策、法令變動之風險。此外，亦須留意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之利率波動

及流動性等風險。

十八、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對於非受任人發行之受益憑證的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的基金般快速與透明，故可能面臨其他經理公司績效不彰、道德不佳等風險。

十九、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ETF係以上市或上櫃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之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ETF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ETF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二十、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二十一、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可讓委任人間接投資於進入規定較為複雜或限制性較高的證券市場，其價格通常會隨著標的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若本帳戶投資參與憑證的交易市場不活絡，或交易對手（如發行該憑證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等）不履行憑證所約定之責任，將可能產生損失。

二十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帳戶得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下，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帳戶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本帳戶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二十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

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受任人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帳戶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帳戶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三)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帳戶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

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四)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帳戶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本帳戶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五)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六)交易對手風險

本帳戶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本帳戶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受任人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

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委任人之權益。

(七)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八)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

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九)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本帳戶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帳戶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帳戶淨值之表現。

二十四、投資興櫃股票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

二十五、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有價證券風險

本帳戶可能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有價證券，由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因缺乏讓眾多投資人參與的管道，可能會有流動性不佳風險，且缺乏公開透明的價格。私募之有價證券主要洽詢特定投資人買進，故投資人可能較為集中，投資人集中可能造成出脫不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六、本帳戶之其他潛在投資風險

除了上述之潛在投資風險，本帳戶亦可能存在出借所持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以及其他潛在投資風險等。

附件三：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會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商為之，以及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前述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金管會公告核准者。惟若受任人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客戶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交易。在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前，客戶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期貨交易風險

(一)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人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二)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委託人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而產生被期貨商代為沖銷之風險。

(三)期貨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

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四)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客戶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七)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委託人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委託人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二、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減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三、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

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二)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三)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 (四)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本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客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於簽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